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备注
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p>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4.【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五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9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p> <p>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p> <p>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本）</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2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23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证照或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岗位证书进行相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24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p> <p>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p> <p>（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25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26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27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28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29	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销售或者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销售或者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0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2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3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4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p> <p>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p>（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7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11年12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p> <p>第十八条 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8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外）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p> <p>（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p> <p>（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的。</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9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港区内储存的除外）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p> <p>（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p> <p>（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的。</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4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4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4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4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p>（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44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p> <p>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p> <p>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45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p>（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46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p> <p>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p>（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47	对烟花爆竹零售企业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本）</p> <p>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48	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反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p> <p>（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p> <p>（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p> <p>（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p> <p>（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p> <p>（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p>（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p> <p>（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p> <p>（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p> <p>（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5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5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p> <p>（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p>（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p>（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53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54	生产经营单位化工建设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55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56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57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58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p>（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59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0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1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21号）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邻采石场，双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6	对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按规定进行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7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8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p> <p>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p> <p>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p> <p>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入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p> <p>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70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71	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7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73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7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p> <p>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p> <p>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75	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7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7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7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79	对工贸企业未按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p> <p>（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80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p> <p>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p> <p>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81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p>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p> <p>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82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p>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83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p>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84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p> <p>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85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p> <p>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p> <p>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86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87	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p> <p>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88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89	对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p> <p>（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90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91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p> <p>（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p> <p>（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p> <p>（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p> <p>（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p> <p>（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92	对矿山企业对井下采掘作业未按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p> <p>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93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94	对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p> <p>（一）有瓦斯突出的；</p> <p>（二）有冲击地压的；</p> <p>（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铁路下面开采的；</p> <p>（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p> <p>（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95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p> <p>（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p> <p>（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96	对井下采掘作业未按规定情形探水前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p> <p>（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p> <p>（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p> <p>（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p> <p>（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p> <p>（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97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p> <p>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p> <p>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98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p> <p>（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p> <p>（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p> <p>（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99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p> <p>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2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p> <p>（二）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的；</p> <p>（三）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01	对煤矿企业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正）</p> <p>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p> <p>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p> <p>（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p> <p>（二）瓦斯超限作业的；</p> <p>（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p> <p>（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p> <p>（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p> <p>（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七）超层越界开采的；</p> <p>（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p> <p>（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p> <p>（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p> <p>（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p> <p>（十四）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	------	----------	---------------	--	------------	---	--

102	对煤矿企业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正）</p> <p>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p>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p> <p>（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p> <p>（二）瓦斯超限作业的；</p> <p>（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p> <p>（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p> <p>（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p> <p>（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七）超层越界开采的；</p> <p>（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p> <p>（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p> <p>（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p> <p>（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p> <p>（十四）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03	对煤矿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04	对煤矿企业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05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第446号）</p> <p>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p> <p>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06	对煤矿企业未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第446号）</p> <p>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p> <p>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p> <p>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07	对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p> <p>（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p> <p>（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p> <p>（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p> <p>（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p> <p>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各自的法定职权决定。</p> <p>第三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08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各自的法定职权决定。</p> <p>第三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09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本）</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p>（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14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p>(二)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p>(三)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15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p>(二)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p>(三)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16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1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p> <p>（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18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p> <p>（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1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对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等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p> <p>（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p>（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p> <p>（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p> <p>（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p> <p>（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p> <p>（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p> <p>（八）其他事故隐患。</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20	对承担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担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2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其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安监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p> <p>第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监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2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安监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p> <p>第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监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2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p> <p>（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p> <p>（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p> <p>（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28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p> <p>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29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30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p> <p>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 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p> <p>（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p> <p>（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p> <p>（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33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p> <p>（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p>（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p> <p>（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p> <p>（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p> <p>（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p> <p>（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p>（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p> <p>（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p>（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34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3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36	对粉尘防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p> <p>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p> <p>（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37	对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8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p> <p>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p> <p>（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p> <p>（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p> <p>（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p> <p>（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p> <p>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38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3.【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7号令修订）第十五条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139	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7号令修订）第十六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140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行政强制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141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行政强制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1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检查计划 确定	

14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p> <p>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工业（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检查计划确定	
144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检查计划确定	
145	对安全培训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p> <p>（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p> <p>（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p> <p>（四）培训收费的情况；</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检查计划确定	

14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条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 （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 （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检查计划确定	
147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五条 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检查计划确定	

14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检查计划确定	
149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包含各类竣工验收）	行政检查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检查计划确定	
150	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者抽查。监察、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民政等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检查计划确定	
15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检查计划确定	

152	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抽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检查计划确定	
-----	-----------------------------------	------	----------	---------------	---	------------	----------	--